

許鴻源博士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章程

89年9月25日通過
99年3月11日修正通過
101年1月11日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名稱、宗旨及會址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許鴻源博士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紀念前中國藥學研究所所長及該公司創辦人許鴻源博士並達成許博士一生致力宏揚中國固有醫藥學術之理想，特設置本會，以獎勵從事中醫藥基礎及臨床研究。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中國醫藥大學。

第二章 任務及基金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獎勵從事中醫藥現代化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參加國際性中醫藥學術大會，以促進中醫藥學術發展。
- 二、徵集民間收藏之中藥驗方及以中醫中藥治療特殊病症之實例，加以實驗分析研究，並作臨床實驗，以確定其價值，而廣為推介。
- 三、精選具有殊效之中藥，進行分析成分、化驗、藥理試驗及臨床實驗，求得各國醫藥界之承認，並為國際醫藥界所普遍採用。
- 四、匯集中西醫藥人才聯合作業，使中西醫藥一元化。
- 五、研究中藥有效成分，以化學合成方法合成之，經藥理、臨床實驗，而進行製劑實驗。
- 六、蒐集中國歷代醫藥典籍，作有系統之研究整理，以利學者研習。
- 七、引種珍貴藥材，並以現代科技方法研製，以供國內外採用。
- 八、編印中西醫藥一元化之資料、研究及實驗成果之書刊，以供國內醫藥界之參考，並轉載刊登。

第五條：本會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許鴻源博士家族暨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整。
- 二、其他各界熱心人士捐贈。

三、前項基金之孳息所得。

第六條：本會基金為期保值生息，由中國醫藥大學會計室設立專戶，得存於公私立銀行定期優利存款，或購買公債、基金。

第七條：本會基金得於執行本會任務時，編訂計畫及經費預算，經核定後運用之。本會基金動用後，每年在基金孳息項下取一部分作為獎勵研究之用；一部分作為行政經費，其他捐贈暨孳息再轉入基金，以利保值。

第三章 組織及經費

第八條：本會以許鴻源博士家族代表一人，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及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院長、中醫學系系主任、學士後中醫學系系主任、藥學院院長、藥學系系主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系主任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副院長等共 9 人組成，以創設單位代表為主任委員，由藥學院院長擔任秘書長，以執行本章程所載各項任務與工作。

第九條：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本會得延聘中醫藥學專家，以審查適合本章程所列任務之研究論文或著作。

第十一條：本會每年根據學者專家之審查結果、核發獎助金，自 106 學年度起不足之數由本金支付(本金為 2,146,102 元)，本金結清時，本學術獎停止辦理。

第十二條：本學術獎獎助對象以三年內未領取本獎助者為限。

第十三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延聘學者專家或行政所需經費，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核定，在基金孳息項下撥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本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